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8 日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7 日 15:00 至 6 月 8 日 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（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69,552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165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8,473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4934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079,5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4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3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58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25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3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8%；反对 812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9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06%；反对 81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37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4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3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58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25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3%；反对 1,05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3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167%；反对 1,05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8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4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3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58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25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3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298%；反对 812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9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06%；反对 81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37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4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3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58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25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该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4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3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58%；反对 81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25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

9、审议通过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74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313%; 反对 811,9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4%; 弃权 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;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5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58%; 反对 811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25%; 弃权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;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会议事规则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739,0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8%; 反对 812,9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9%; 弃权 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;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06%; 反对 812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377%; 弃权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;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739,0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8%; 反对 813,8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06%; 反对 813,887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、丁天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: 综上

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